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XinjiangTongfuBiddingCo.,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肿瘤诊疗中心复合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分 2026-1889（二次）

项目内容：复合手术室设备及手术器械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公司：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目录

投标邀请 1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17

第一章总则 17

第二章招标文件 19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21

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21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26

第五章开　标 27

第六章评　标 29

第七章定　标 34

第八章授予合同 35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36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37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77

同孚 TONGFU

投标邀请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肿瘤诊疗中心复合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肿瘤诊疗中心复合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6-1889（二次）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肿瘤诊疗中心复合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406.14 万元

最高限价（元）：2406.14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复合手术室设备及手术器械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406.14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复合手术室设备及手术器械 1 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3.2 本次采购的悬吊 DSA、落地 DSA、滑轨 CT 设备，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规定，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还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的原厂生产类《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生产、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若所投产品已获得射线装置豁免备案，可提供有效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代替制造商、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

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

联系方式：0997-2129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德娟、张凯

电话：0991-4832223 转 8011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分 2026-1889（二次）
2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肿瘤诊疗中心复合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 联系人：郭琦 联系电话：0997-212952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项目联系人：覃德娟 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11 联系邮箱：812137310@qq.com 或者 tandejuan@xjtfztb.com
4	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标项一：标项名称:复合手术室设备及手术器械 预算金额（元）：2406.14 万元
5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标项一-序号 1-悬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序号 2-落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序号 3-滑轨 CT；
6	投标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

序号	名称	内容
		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3.2 本次采购的悬吊 DSA、落地 DSA、滑轨 CT 设备，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规定，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还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的原厂生产类《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生产、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若所投产品已获得射线装置豁免备案，可提供有效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代替制造商、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7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0	标书售价	人民币 0 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12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序号	名称	内容
13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4	**★质保期限**	**各设备质保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规定**
15	**★供货期限**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6	**★交货地点**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到货后付款 60%，验收合格后，根据医院付款计划支付剩余部分。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9	**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方式： 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例：分 2026-1889（二次）保证金/服务费
		二、缴纳金额 **☑不缴纳** ☐缴纳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四、备注 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

序号	名称	内容
		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 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电子保函办理按照《（新财购〔2023〕25 号、新财购〔2023〕26 号）规定办理。 6、其他可以办理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均可。
20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

序号	名称	内容
		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下浮 20%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2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

序号	名称	内容
		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序号	名称	内容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标的名称即为本次采购产品名称。（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6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6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

序号	名称	内容
		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4832223-8011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
28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29	退还保证金说明	**退还保证金说明** （1）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单位：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公司1份后退还（原件或电子清晰扫描件均可发至负责人邮箱。 （3）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2日内，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并及时取得联系。 2、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1）普通发票（开票时间工作日）：开票信息和接收发票的邮箱号 （2）专用发票（开票时间工作日）：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开票信息及联系人手机号

<table>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内容</td></tr>
<tr><td></td><td></td><td>（3）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开票资料发至负责人邮箱。
<table>
<tr><td colspan="4">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money@xjtfztb.com
4、请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td></tr>
<tr><td colspan="4">开具电子发票</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标书（金额）</td><td></td><td>服务费（金额）</td><td></td></tr>
<tr><td>支付方式</td><td></td><td>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td><td></td></tr>
<tr><td>支付时间</td><td></td><td></td><td></td></tr>
<tr><td>邮箱</td><td></td><td></td><td></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项目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

</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微信和支付宝</td></tr>
<tr><td></td><td></td><td>都可以</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3、相关人员
公司财务电话：0991-4833033（陈女士、甄女士）
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21楼J座
</td></tr>
<tr><td>30</td><td>无效标条款</td><td>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采购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采购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采购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9.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实质性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实质性全部资料及数据的；</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内容
		11.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31	**澄清、细微偏差及投标描述**	**一、澄清有关问题** ①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 30 分钟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2、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序号	名称	内容
		准。 **二、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三、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说明的“一、澄清有关问题”第①、②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委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
33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备注	1、本表中加★项目为实质性要求，若有缺失或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	

序号	名称	内容
		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6、资格审查阶段：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核验** **本项目启用电子文件自动比对与筛查系统，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的电子数据进行技术核验。 资格审查小组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属性存在同一作者等异常情形，应当制作核验记录并书面移送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收到移送线索后，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限期作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现场说明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确有正当理由的可适当延长。投标人逾期未说明，或者所作说明不能合理排除嫌疑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核验记录及其他证据综合认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认定结果连同核验记录一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同孚
TONGFU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一章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投标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7.3“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7.8“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7.10“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7.1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说明

9.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质疑须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回复。

同孚
TONGFU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6)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7)技术条款偏离表

(8)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9)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10)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0 元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所需要的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15.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开　标

16.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2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3.1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3.2 本次采购的悬吊 DSA、落地 DSA、滑轨 CT 设备，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规定，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还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的原厂生产类《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生产、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若所投产品已获得射线装置豁免备案，可提供有效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代替制造商、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7.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6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供货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质保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10	实质性条款	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应当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者备案手续。投标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可提供所投整机或配套配件对应的注册证、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还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对应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按所投产品类别据实提供。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9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1.10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进行评审。

说明：1.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认定。

2.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认定。

22.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授予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29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十二、保密和披露

30.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1、核心实质性要求（标★，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质保期限：设备整体质保期≥3 年（含原厂附属设备，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2 供货期限：供货周期为 60 个工作日（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3 交货地点：交货及验收地点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位置完成交付验收。

★1.4 设备全新正品要求：所有供货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设备铭牌生产日期与项目现场验收签署验收单日期间隔不得超过 6 个自然月。超期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全新合规设备，并承担所有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

2、验收标准

本项目所有设备及服务，严格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作为唯一验收标准。

3、供货与包装运输要求

3.1 设备由乙方统一包装，免收包装费、运输费，包装物不回收。运输途中因包装不妥导致的设备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承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接电、接水、配电箱等配套施工、材料全部费用，施工须符合规范，满足设备安全运行及院方要求。

4、安装调试、培训与技术对接

4.1 安装调试：由设备原厂专职工程师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4.2 现场培训：由原厂临床应用工程师开展专项培训，保障医护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技能；无偿提供设备使用资格、临床技能提升培训服务，累计培训服务≥1 人次，支持课堂、现场等多种培训形式。

4.3 系统接口对接：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需无条件开放端口，免费完成与医院 HIS、PACS、LIS、电子病历、集成平台等所有院内信息系统的接口对接，免费提供专属接口方案，

保障系统互联互通；乙方承担对接配套设施、场地设计安装、环评、控评验收等全部相关费用，并配合院方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4.4 手术室平台要求：配备的手术室数字化平台需具备视频会议、影像转播、实时影像显示、多图像整合切换、音视频导出、摄像机控制、视频转播等功能，完全满足医院临床使用需求。

5、售后服务与质保

5.1 常规售后：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软件升级服务，终身开放设备用户密码。

5.2 故障响应与质保：整机免费质保≥3 年，质保期内无任何售后收费；设备故障报修后，24 小时内到场处置、48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设备整机开机率≥95%。

5.3 售后人员配置：投标人需配备固定专职售后及技术人员，本地常驻售后、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全程提供技术保障与运维支持。

5.4 延保报价要求：需单独提供设备原厂质保期满后年度全保费用（含全部维修配件），以及球管、平板探测器等核心配件的维修、更换报价。

6、费用与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单台设备报价为包干总价，包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险、税费、系统对接、配套施工、手续办理等项目全部费用，所有费用不得单独列项。

7、发票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认证通过为付款必要前提。因发票税目、税率错误等问题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悬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1	套
2	落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1	套
3	滑轨 CT	1	套
4	手术器械	1	批

三、技术参数：

悬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条目	招标要求
一. 设备名称：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二. 数量	壹套
三. 用途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心，脑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可满足临床对血管造影和介入治疗的各种要求。能进行胸部，四肢，神经血管造影，具有血管的实时减影。
四. 主要组成	
★1.1	多轴悬吊式机架
1.2	导管床，高压发生器，球管，非晶硅数字化探测器，能够完全满足数字化平板采集特点的数字图像处理系统，存储系统，控制操作系统，防护设备，连接电缆以及附属设备。
五. 整体要求	投标厂家提供各自最新的独立高清低剂量算法
六. 技术规格	
1.1	多轴悬吊机架系统，机架运动轴≥6 个
1.2	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100 种
1.3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
1.4	CRA≥90°
1.5	CAU≥90°
1.6	RAO ≥180°
1.7	LAO ≥ 120°
▲1.8	C 型臂水平横向运动范围≥200cm
1.9	C 型臂水平纵向运动范围≥280cm
1.10	C 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25 度/秒
1.11	机架旋转范围包含且不限于±135°
1.12	SID 可变范围≥30cm

1.13	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自动跟踪旋转技术，无论 C 臂机架与检查床投照角度如何，平板探测器始终与检查床保持相对静止，实时图像始终保持正直向上无偏转（或能实现相同效果均可）
2	**导管床**
2.1	碳纤维浮动床面
2.2	最大患者承重≥250kg
2.3	床长≥310cm（不包含延长板的长度）
2.4	床宽度≥48cm
2.5	床高度最低≤78cm
2.6	床水平横向运动范围包含且不限于±17cm
2.7	床水平纵向运动≥125cm
▲2.8	床面旋转≥270°
2.9	床边支持高压注射器连接和移除
2.10	支持任意位置 CPR，无需撤回原点
3	**高压发生器**
3.1	最大输出电功率≥100kW
3.2	最大管电流支持≥1000mA
3.3	最小管电压≤40kV
3.4	最短曝光时间≤1ms
3.5	最大管电压≥125kV
3.6	最小管电流≤5mA
3.7	高频逆变频率≥100KHz
3.8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4	**X 射线球管**
▲4.1	球管焦点≥3 焦点
4.2	小焦点≤0.4mm
4.3	小焦点功率≥26KW

4.4	中焦点≤0.6mm
4.5	中焦点功率≥46KW
4.6	大焦点≥1.0mm
4.7	大焦点功率≥100KW
4.8	最大阳极热容量≥3.5MHu
4.9	允许术中焦点熔断时，自动切换至其它焦点，球管依然可以正常使用
4.10	支持焦点栅控
5	**平板探测器**
5.1	类型为非晶硅数字平板探测器
5.2	像素尺寸≤154μm
5.3	最大灰阶≥16bit
5.4	最大图像分辨率≥2040 x 1900
5.5	成像面积≥39cmx 29cm
5.6	极限分辨率≥3.25 lp/mm
5.7	DQE≥70%
5.8	MTF≥50%
5.9	物理成像视野≥6
5.10	平板探测器最小视野面积≤11x11cm
5.11	平板探测器上具备控制平板升降、旋转运动的按键
6	**图像显示系统**
6.1	检查室屏幕 ≥4 块，
6.2	大小≥22 寸
6.3	屏幕分辨率≥1920 x 1080
6.4	控制室 2 块屏幕
6.5	大小≥22 寸
6.6	控制室屏幕分辨率≥1920 x 1080

7	**患者数据管理**
7.1	数据导入：支持将 DICOM 格式的患者图像数据从 PACS、CD、DVD、USB 导入到本机
7.2	数据归档：支持将 DICOM、TIF、JPEG、BMP 格式的患者图像归档至 CD、DVD、USB、PACS
7.3	图像打印：支持 DICOM 打印机打印患者图像
7.4	主机图像文件存储容量≥10 万张（1k 图像，12bit）
8	**2D 图像采集**
8.1	透视：脉冲频率≥6 档
8.2	最小脉冲透视帧频≤0.5fps
8.3	最大脉冲透视帧频≥30fps
8.4	透视：存储最多 60s，最多 1000frame
8.5	透视存储无需等待保存结束，对下次透视无影响
8.6	双透视导航：支持参考屏实时显示造影图像与透视图像叠加
8.7	双透视放大：支持参考屏显示实时放大图像
8.8	在控制室和检查室均能独立执行透视操作
8.9	Roadmap 可实时调节血管、导管对比度及解剖背景
8.1	支持在 roadmap 过程中自动进行运动伪影消除
8.11	支持用 DSA 的图像做 roadmap
8.12	DSA 支持实时自动像素位移消除移动伪影
8.13	高分辨率 DSA 采集方面支持 2K 采集（或相同采集技术）
8.14	高速 DSA 模式，帧频≥30fps 采集
8.15	动态 DR 最高帧频≥10fps
8.16	数字电影最高帧频≥30fps
8.17	支持一键运动到参考图的角度及床的位置
9	**2D 图像处理**
9.1	支持在实时屏上用指针进行控制室和检查室的教学和互动

9.2	支持在实时图像上添加图形，用于手术定位
9.3	支持放大缩小平移、翻转、标注、反色、还原
9.4	支持窗宽窗位调节、边缘增强调节
9.5	支持电子光栅
9.6	支持减影和原像切换及剖背景调节
9.7	支持移动/替换蒙片
9.8	支持最大造影剂充盈图像
9.9	支持自动校准、导管校准、长度校准
9.10	测量包括直线测量、曲线测量、比例测量、角度测量
9.11	支持将两幅不同序列在同一屏幕并排显示，同步播放术前术后序列或正侧位等不同时间位置的造影图像
9.12	支持对序列进行裁剪，删除不需要的帧
10	**3D 图像采集**
10.1	支持原厂三维采集与重建技术
10.2	支持原厂类 CT 图像采集与重建
10.3	3D 血管采集：支持减影和非减影模式
10.4	3D 重建时间≤10s
10.5	支持在正侧位进行锥形束 CT 扫描
10.6	正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55°/s
10.7	正位旋转采集范围≥200°
10.8	侧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40°/s
10.9	侧位旋转采集范围 180°
11	**3D 图像处理**
11.11	支持角度、窗值、层厚、渲染预设、VOI 裁剪、缩放、平移、标注、3D 测量、重置
11.12	支持 3D Roadmap，允许 SID、C 臂角度调节、机架运动等
11.13	支持发送 3D 角度、支持 VR 图像与 C 臂关联

11.14	支持多容积重建
11.15	数据源≥4
11.16	针对于器官运动的自动配准，脑部、胸腹部、四肢等采用特定的柔性配准方式
11.17	图像增强技术，采用高低频信号分离方式独立增强各频段信号，实现动态影像增强，并可实现低造影剂下成像
11.18	噪声削减技术，通过时间及空间降噪，使用更多的图像和更大的邻域范围提升图像信噪比
12	**其他**
12.1	具备床旁运动控制盒，包含机架运动控制，床运动控制，限束器控制，FOV调节
12.2	具备触控屏幕，且具备以下功能：射线锁定，运动锁定，Roadmap，智能参考，保存透视，保存参考图，计时器，取消透视报警，激光灯开关，平板探测器横竖切换，屏幕布局切换，透视剂量切换，减影/原像切换，图像播放控制
12.3	具备控制室播放控制盒
12.4	具备一键开机/强制关机，射线锁定，运动锁定，取消透视报警，X射线提示，图像播放控制，保存透视，保存图像，保存参考图，自定义高频使用功能
12.5	具备控制室三键手闸， 包含透视，曝光，CBCT扫描功能
12.6	床旁脚闸
12.7	双向对讲机
13	**心脏介入工具**
13.1	支持标记、提取血管轮廓
13.2	支持血管直径、参考直径、狭窄直径、血管长度、狭窄长度、狭窄率等狭窄结果的计算和显示，支持标识线的编辑
13.3	支持狭窄报告的截图保存

13.4	支持支架精细显影
13.5	具备冠脉增强功能
13.6	具备冠脉定量分析和左心室定量分析功能
13.7	配高压注射器 1 台（注明产品品牌、型号，并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4	**3D DSA 功能**
14.1	支持任意方向的三维成像，实时数码显示机架位置，多平面重建:可在冠状，矢状及轴位观察
14.2	支持长度测量，体积计算，放大重建，减影非减影重建
15	**类 CT 成像功能**
15.1	可让血管机提供 CT 一样的成像来显示骨头和软组织。拥有多种协议可以采集从神经到腹部及高清晰图像。所有的采集协议可以从床旁的液晶触摸屏上控制。支持高速采集，以保证得到高标准 CT 一样的软组织容积成像，配备的神经、腹部等不同位置的专用检查程序。
15.2	三维图像可任意角度观察
15.3	断面图像可任意角度观察，断面可任意调节层厚最薄层≤0.5mm
15.4	同一个重建图像可以进行多次长度测量包括快速测量
15.5	类 CT 图像可以和血管三维重建图像融合（或多平面重建）
16	配套防护铅衣≥4 套
16.1	含帽子、眼睛、围脖、上衣、围裙等全套防护，铅当量：前面≥0.5mmpb、后背≥0.25mmpb。
16.2	铅衣挂架

1.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
2.保修维护：提供免费整机质保≥3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进行售后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开机率≥95%。
3.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 PACS 和 LIS 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4.手术室数字化平台：具备视频会议及转播处理系统，实时影像显示，多组图像可任意选择并整合显示，图像声音可导出，可控制摄像机，可进行视频转播，满足医院使用需求。

5.需要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或本地至少 1 名常驻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均应包含在单台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中标公司需配合院方进行机房的环评及场地对接等相关工作。

落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一、设备名称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二、数量	一套
三、设备用途	神经、外周血管及心脏的造影和介入治疗
四、技术要求	
1	**机架系统**
1.1	多轴智能机器人机架系统
1.2	机架运动轴≥6
1.3	最大患者覆盖范围≥200cm
1.4	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100 种
1.5	支持任意位置自定义停泊位
1.6	C 型臂头足成角范围头侧成角≥50° ，足侧成角≥55°
1.7	C 型臂左右成角范围≥ 180°
1.8	C 型臂成角最大速度≥25 °/s
1.9	C 型臂支持沿患者左右方向水平运动（横向运动）
1.10	C 型臂水平横向运动范围≥280cm
1.11	C 型臂支持沿患者头足方向水平运动（纵向运动）
1.12	C 型臂水平纵向运动≥270cm
1.13	C 型臂支持升降运动，范围≥40cm
1.14	机架旋转范围包含且不限于±90°
1.15	焦点-等中心距离≥75cm
1.16	焦点-探测器距离（SID）运动范围≥30cm

1.17	最大 SID≥120cm
1.18	机架可移至与床完全分离，便于开展外科手术
1.19	探测器升降最大速度≥15cm/s
1.20	探测器旋转≥90°
1.21	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跟踪旋转技术，当机架和手术床位置发生旋转时，保证图像始终保持正直无偏转
2	**导管床**
2.1	倾斜摇篮导管床
2.2	最大患者承重≥250kg
2.3	最大附件承重≥50kg
2.4	最大心肺复苏压力≥50kg
2.5	导管床支持任意位置进行心肺复苏，无需退回到原点
2.6	床板具有防碰撞功能
2.7	床长度≥319cm
2.8	床宽度≥45cm
2.9	床高度最低≤76cm
2.10	床高度最高≥110cm
2.11	床升降速度≥5cm/s
2.12	床水平横向运动范围包含且不限于±16cm
2.13	床水平纵向运动≥120cm
2.14	床头足倾斜包含且不限于±15°
2.15	床左右倾斜包含且不限于±15°
▲2.16	床面旋转≥270°
2.17	床支持一键自动运动到记忆的位置
2.18	床边支持第三方信号自由接入和移除，数量≥2 个
2.19	床边支持高压注射器连接和移除
3	**影像链**
3.1	高压发生器装置
3.1.1	最大输出电功率≥100kW

3.1.2	最大管电流≥1000mA
3.1.3	最小管电压≤40kV
3.1.4	最短曝光时间≤1ms
3.1.5	最大管电压≥125kV
3.1.6	最小管电流≤5mA
3.1.7	逆变频率≥110kHZ
3.1.8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3.2	X 射线球管
3.2.1	球管焦点≥3 焦点
3.2.2	小焦点≤0.4mm
3.2.3	小焦点功率≥26KW
3.2.4	中焦点≤0.6mm
3.2.5	中焦点功率≥48KW
3.2.6	大焦点≥1.0mm
▲3.2.7	大焦点功率≥100KW
3.2.8	最大阳极热容量≥3.7MHu
3.2.9	最大阳极散热功率≥5500W
3.2.10	最大持续阳极散热功率≥3500W
3.2.11	阳极转速≥9000r/min
3.2.12	阳极轴承类型为液态金属
3.2.13	支持焦点栅控
3.2.14	允许术中焦点熔断时，自动切换至其它焦点，球管依然可以正常使用
3.2.15	球管内置多档金属铜滤片自动切换
3.2.16	可以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3.3	平板探测器
3.3.1	类型为非晶硅数字平板探测器
3.3.2	像素尺寸≤154μm
3.3.3	最大灰阶≥16bit
3.3.4	最大图像分辨率≥2480 x 1904

3.3.5	成像面积≥39cmx 29cm
3.3.6	最大分辨率≥3.25 lp/mm
3.3.7	平板探测器的量子检测效率 DQE≥70%
3.3.8	MTF50%
3.3.9	物理成像视野≥8，以适应不同部位的介入需要
3.3.10	平板探测器具备一键式自动可抽取滤线栅
3.3.11	平板探测器端带有激光十字线定位灯
3.3.12	平板探测器具有防碰撞功能
3.3.13	平板探测器上具备控制平板升降、旋转运动的按键
4	**2D 图像**
4.1	2D 图像采集
4.1.1	透视：脉冲频率≥6 档
4.1.2	最小脉冲透视帧频≤0.5fps
4.1.3	最大脉冲透视帧频≥30fps
4.1.4	透视：存储最多 60s，最多 1000frame
4.1.5	透视存储无需等待保存结束，对下次透视无影响
4.1.6	双透视导航：支持参考屏实时显示造影图像与透视图像叠加
4.1.7	双透视放大：支持参考屏显示实时放大图像
4.1.8	在控制室和检查室均能执行透视操作
4.1.9	Roadmap 可实时调节血管、导管对比度及解剖背景
4.1.10	支持在 roadmap 过程中自动进行运动伪影消除
4.1.11	支持用 DSA 的图像做 roadmap
4.1.12	DSA 支持帧频调节≥6 档
4.1.13	DSA 支持实时自动像素位移消除移动伪影
4.1.14	支持在系统界面调节高压注册器联动及延迟方式和时间
4.1.15	高分辨率 DSA 采集方面支持 2K 采集
4.1.16	高速 DSA 模式，帧频≥30fps 采集
4.1.17	动态 DR 最高帧频≥10fps
4.1.18	数字电影最高帧频≥30fps

4.1.19	支持发送并同时在≥2 个界面显示不同的参考图
4.1.20	支持一键运动到参考图的角度及床的位置
4.2	2D 图像处理
4.2.1	支持在实时屏上用指针进行控制室和检查室的教学和互动
4.2.2	支持在实时图像上添加图形，用于手术定位
4.2.3	支持放大缩小平移、翻转、标注、反色、还原
4.2.4	支持窗宽窗位调节、边缘增强调节
4.2.5	支持电子光栅
4.2.6	支持减影和原像切换及剖背景调节
4.2.7	支持移动/替换蒙片
4.2.8	支持最大造影剂充盈图像
4.2.9	支持自动校准、导管校准、长度校准
4.2.10	测量包括直线测量、曲线测量、比例测量、角度测量
4.2.11	支持将两幅不同序列在同一屏幕并排显示，同步播放术前术后序列或正侧位等不同时间位置的造影图像
4.2.12	支持对序列进行裁剪，删除不需要的帧
5	**3D 图像**
5.1	3D 图像采集
5.1.1	支持原厂 3D 采集和重建
5.1.2	支持原厂 CBCT 采集和重建
5.1.3	3D 血管采集：支持减影和非减影模式
5.1.4	3D 重建时间≤10s
5.1.5	锥形束 CT 扫描：支持在正侧位进行锥形束 CT 扫描
5.1.6	锥形束 CT 扫描：支持全视野锥形束 CT 扫描，视野≥430mm
5.1.7	锥形束 CT 扫描：支持高空间分辨率锥形束 CT 扫描
5.1.8	锥形束 CT 扫描：支持多期锥形束 CT 扫描，≥4 期
5.19	3D 图像处理与应用
5.20	支持角度、窗值、层厚、渲染预设、VOI 裁剪、缩放、平移、标注、3D 测量、重置

5.21	支持 3D Roadmap，允许 SID、C 臂角度调节、机架运动等
5.22	支持发送 3D 角度、支持 VR 图像与 C 臂关联
5.23	支持多容积重建，数据源≥4
5.24	支持 CBCT 去金属伪影再重建
5.25	支持图像融合，包括 CT 和 MR 的图像
6	**图像显示与工作站**
6.1	图像显示系统
▲6.1.1	检查室大屏幕，大小≥55 寸
6.1.2	检查室大屏分辨≥3840 x 2160（8MP）
6.1.3	大屏显示器最大亮度≥500cd/m^2
6.1.4	大屏显示器可观测角度≥178°
6.1.5	大屏可以显示信号源≥8，且可以自由切换布局
6.1.6	控制室 2 块屏幕，大小≥23 寸
6.1.7	控制室屏幕分辨率≥1920 x 1080
6.1.8	控制室显示器最大亮度≥500 cd/m^2
6.1.9	支持平行工作流，曝光过程中不影响 2D、3D 后处理及归档、打印等。
6.2	患者数据管理
6.2.1	数据导入：支持将 DICOM 格式的患者图像数据从 PACS、CD、DVD、USB 导入到本机
6.2.2	数据归档：支持将 DICOM、TIF、JPEG、BMP 格式的患者图像归档至 CD、DVD、USB、PACS
6.2.3	图像打印：支持 DICOM 打印机打印患者图像
6.2.4	主机图像文件存储容量≥10 万张（1k 图像，12bit）
7	**人机交互部件**
7.1	具备床旁运动控制盒 包含机架运动控制，床运动控制，限束器控制，FOV 调节
7.1.1	具备触控屏幕，且具备以下功能：射线锁定，运动锁定，Roadmap，智能参考，保存透视，保存参考图，计时器，取消透视报警，激光灯开关，平板探测器横竖切换，屏幕布局切换，透视剂量切换，减影/原像切换，图像播放控制
7.2	具备床旁控制平板，支持选择采集协议，调节参数，取消透视报警，X 射线提示，运动锁定，射线锁定

7.3	具备控制室播放控制盒
7.3.1	具备一键开机/强制关机，射线锁定，运动锁定，取消透视报警，X 射线提示，图像播放控制，保存透视，保存图像，保存参考图，自定义高频使用功能
7.4	具备控制室三键手闸， 包含透视，曝光，CBCT 扫描功能
7.5	床旁脚闸
7.6	双向对讲机
8	配套防护铅衣≥4 套
8.1	含帽子、眼睛、围脖、上衣、围裙等全套防护，铅当量：前面≥0.5mmpb、后背≥0.25mmpb。
8.2	铅衣挂架

1.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
2.保修维护：提供免费整机质保≥3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进行售后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开机率≥95%。
3.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 PACS 和 LIS 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4.手术室数字化平台：具备视频会议及转播处理系统，实时影像显示，多组图像可任意选择并整合显示，图像声音可导出，可控制摄像机，可进行视频转播，满足医院使用需求。
5.需要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或本地至少 1 名常驻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均应包含在单台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中标公司需配合院方进行机房的环评及场地对接等相关工作。

滑轨 CT

设备名称	**多层螺旋 CT**
数量	**一套**
设备用途	**用于手术室 CT 扫描、穿刺定位及诊断**
招标技术要求	
▲1	设备总体要求：探测器排数≥64 排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投标时需提供注册证附页的详细技术参数清单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确认函）

2	**扫描架系统**
▲2.1	机架孔径≥80cm（投标时需提供注册证附页的详细技术参数清单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确认函（格式自拟），且包含该参数内容）
2.2	机架冷却方式：水冷或风冷
▲2.3	滑动方式：可在轨道上通过滑动机架完成两个相邻房间的扫描（投标时需提供注册证附页的详细技术参数清单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确认函）
3	**X 线系统**
3.1	高压发生器功率：≥80KW
3.2	球管阳极热容量：≥30MHU
3.3	最高输出管电流：≥660mA
3.4	最低输出管电流：≤10mA
3.5	最小球管电压：≤70KV
3.6	球管电压可调：最小球管电压：≤70KV；最大球管电压：≥140KV
3.7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1600 kHU /min
3.8	球管焦点数目：≥3 个
3.9	球管大焦点：≥1.32mm²
3.10	球管小焦点：0.28mm²
4	**探测器**
4.1	探测器材料：稀土陶瓷固体探测器
4.2	探测器每排物理单元数：≥900 个
4.3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72000 个
4.4	数据最大采样率：≥4800 次/360 度
5	**扫描参数**
▲5.1	最快机架转速：≤0.35 秒/360 度（投标时需提供注册证附页的详细技术参数清单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确认函）
5.2	每圈采集层数：≥128 层/圈
5.3	探测器 Z 轴最薄物理单元层厚：≤0.5mm
5.4	图像重建速度：≥60 幅/秒

5.5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120 秒
5.6	最小扫描螺距：≤0.13
5.7	最大扫描螺距：≥2.0
6	**图像质量**
6.1	X-Y 轴空间分辨率：≥ 22lp/cm (0%MTF)
6.2	Z 轴空间分辨率：≥20LP/cm(0%MTF)
6.3	图像重建矩阵：≥1024*1024
7	**操作控制主机计算机系统**
7.1	CPU：≥4 核
7.2	内存：≥16GB
7.3	硬盘容量：≥1TB
7.4	操作系统：Windows 10
7.5	液晶显示器：≥24 英寸,分辨率：≥1920×1200
7.6	支持 CD/DVD 读取和刻录
7.7	具备 USB 外置硬盘接口
7.8	提供 DICOM 3.0 接口，支持 DICOM 格式数据的传输、接收、打印、归档、查询
8	**临床应用软件**
8.1	具备多平面重建（MPR)功能
8.2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MIP）功能
8.3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MinP）功能
8.4	具备曲面重建（CPR）功能
8.5	具备容积三维重建（VR）功能
8.6	具备区域生长容积分析功能
8.7	具备表面重建（SSD）功能
8.8	可提供多种容积三维重建模板
8.9	具备图像剪影功能
8.10	具备电影模式图像浏览功能

9.11	具备组织裁剪功能
8.12	可随扫描曝光进行实时 MPR 图像预览
8.13	可随扫描曝光进行实时 VR 图像预览
8.14	具备 CTA 血管造影技术
8.15	具备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

1.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
2.保修维护：提供免费整机质保≥3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进行售后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开机率≥95%。
3.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 PACS 和 LIS 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4.手术室数字化平台：具备视频会议及转播处理系统，实时影像显示，多组图像可任意选择并整合显示，图像声音可导出，可控制摄像机，可进行视频转播，满足医院使用需求。
5.需要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或本地至少 1 名常驻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均应包含在单台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中标公司需配合院方进行机房的环评及场地对接等相关工作。

手术器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单极高频电缆线	40	根	1.电缆线材质可高温灭菌。 2.与我院现有高频电刀主机(品牌:上海沪通，型号:GD350-B)接口匹配、兼容适配，全新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接口适配方案并承诺可实际对接使用。。
2	腹壁缝合钳	10	把	1.腹壁缝合钳夹持力≥5N。硬度 30HRC-55HRC。器械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0.2μm，亚光表面 Ra≤0.8μm，其余部分 Ra≤1.6μm。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 2.规格Φ2.5±2%，工作长度 100-220mm 可选。 3.单动上开口。
3	单极电凝钩	20	个	1.单极电凝钩头部采用 M 号钢，绝缘套管用 PEEK 制造。进入患者部分表面粗糙度 Ra≤0.4μm。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2.规格Φ5±2%，330mm±20mm,头部钩状。 3.手柄灵巧轻便，缓解操作过程中的疲劳感。

4	止血钳	240	把	1.长 140mm±20mm，弯型，弯头高度 8mm±2mm，全齿，头宽 2.2mm±0.2mm，头厚 2mm±0.2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硬度≥40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其表面粗糙度 Ra≤0.4μm。 4.按 YY/T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不低于“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5	止血钳	240	把	1.长 160mm±20mm，弯型，弯头高度 10mm±2mm，全齿，头宽 2.5mm±0.2mm，头厚 2mm±0.2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硬度≥40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其表面粗糙度 Ra≤0.4μm。 4.按 YY/T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不低于“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6	组织钳	240	把	1.总长 160mm±20mm，直型。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硬度≥40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其表面粗糙度 Ra≤0.4μm。 4.按 YY/T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不低于“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7	帕巾钳	230	把	1.总长 160mm±20mm，尖头。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硬度≥40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其表面粗糙度 Ra≤0.4μm。 4.按 YY/T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不低于“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8	帕巾钳	230	把	1.总长 140mm±20mm，尖头。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硬度≥40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其表面粗糙度 Ra≤0.4μm。 4.按 YY/T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不低于“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9	持针钳	230	把	1.总长 160mm±20mm，直头，细针，网纹齿。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硬度≥40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其表面粗糙度 Ra≤0.4μm。 4.按 YY/T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不低

				于“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10	持针钳	230	把	1.总长 180mm±20mm，直头，细针，网纹齿。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硬度≥40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其表面粗糙度 Ra≤0.4μm。 4.按 YY/T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不低于“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11	手术剪	230	把	1.长度 180mm±20mm，弯圆。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硬度≥40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其表面粗糙度 Ra≤0.4μm。 4.按 YY/T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不低于“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12	止血钳	150	把	1.总长 160mm±20mm，直型，全齿，头宽 2.5mm±0.2mm，头厚 2mm±0.2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硬度≥40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其表面粗糙度 Ra≤0.4μm。 4.按 YY/T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不低于“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13	海绵钳	150	把	1.总长 250mm±20mm，弯形，无齿，头宽 12mm±1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硬度≥40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其表面粗糙度 Ra≤0.4μm。 4.按 YY/T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不低于“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14	海绵钳	130	把	1.总长 250mm±20mm，弯形，有齿，头宽 12mm±1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硬度≥40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其表面粗糙度 Ra≤0.4μm。 4.按 YY/T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不低于“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15	头皮夹钳	25	把	1.长度 160mm±20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硬度≥40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其表面粗糙度 Ra≤0.4μm。 4.按 YY/T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不低于“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16	甲状腺拉钩	50	个	1.总长 120mm±20mm，宽度 10mm±1mm，弯高 25mm/37mm±2mm。 2.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硬度≥40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其表面粗糙度 Ra≤0.4μm。 4.按 YY/T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不低于“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17	双极电凝钳	12	把	1.材质：医用不锈钢，绝缘套管用 PEEK 制造。夹持力≥20N。硬度≥350HV0.2，进入患者部分表面粗糙度 Ra≤0.4μm。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2.规格Φ5±2%，钳头形状为直头，钳头张开角度≥35°，可 360° 旋转。
18	0 型持针器	20	个	1.持针钳夹持力≥20N。材质：医用不锈钢。硬度≥30HRC。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0.2μm，亚光表面 Ra≤0.8μm，其余部分 Ra≤1.6μm。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2.规格Φ5±2%，长度 330mm±20mm。 3.弯头，手柄 0 型。
19	0 型持针器	10	个	1.持针钳夹持力≥20N。材质：医用不锈钢。硬度≥30HRC。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0.2μm，亚光表面 Ra≤0.8μm，其余部分 Ra≤1.6μm。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2.规格Φ5±2%，长度 420mm±20mm。 3.弯头，手柄 0 型。
20	施夹器（中大号）	20	个	1.施夹器夹持力≥20N，材质：医用不锈钢。施夹器硬度≥30HRC。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0.2μm，亚光表面 Ra≤0.8μm，其余部分 Ra≤1.6μm。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2.规格Φ5.5±2%，工作长度 330mm±20mm，可 360° 旋转。
21	单极剪刀（弯头双动）剪刀内芯	30	个	1.材质：医用不锈钢。其硬度≥350HV0.2 2.进入患者部分表面粗糙度 Ra≤0.4μm。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3.规格Φ5±2%，长度 330mm±20mm，弯头。 4.钳头张开角度不小于 30°，可 360° 旋转。

22	阴道拉钩	6	个	1.总长 220mm±20mm，宽 32mm±2mm，深 115mm±10mm，平型，板式，单头。 2.材质：医用不锈钢。 3.器械外表面粗糙度≤0.8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23	子宫夹持钳（子宫抓取钳）	10	把	1.总长 260mm±20mm，直，双爪。 2.材质：医用不锈钢，硬度≥40HRC。 3.器械外表面电镀，表面粗糙度≤0.4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24	镶片持针钳	2	把	1.总长 220mm±20mm，左双弯，粗针，镶硬质合金片，网纹齿。 2.材质：医用不锈钢，硬度≥40HRC。 3.表面刷光处理，表面粗糙度≤0.8um。 4.耐腐蚀性能：产品按《YY/T 0149 － 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不低于“b 级”的要求。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25	镶片持针钳	2	把	1.总长 220mm±20mm，右双弯，粗针，镶硬质合金片，网纹齿。 2.材质：医用不锈钢，硬度≥40HRC。 3.产品表面刷光处理，表面粗糙度≤0.8um。 4.耐腐蚀性能：产品按《YY/T 0149 － 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不低于“b 级”的要求。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26	无损伤镊（乳内镊）	2	个	1.总长 240mm±20mm，头部角弯，头宽 1.5mm±0.2mm，头部 1×2 凹凸齿。 2.材质：医用不锈钢，硬度≥40HRC。 3.器械外表面亚光，表面粗糙度 Ra≤0.8μm。 4.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27	镶片持针钳	2	把	1.总长 200mm±20mm，直窄头，无损伤针，镶硬质合金片，网纹齿。 2.材质：医用不锈钢，硬度≥40HRC。 3.表面刷光处理，表面粗糙度≤0.8um。 4.耐腐蚀性能：产品按《YY/T 0149 - 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不低于“b 级”的要求。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28	乳突牵开器	4	个	1.总长 170mm±20mm，头部钝钩，钩深 21mm±2mm，头部可活动。 2.材质：医用不锈钢，硬度≥40HRC。 3.器械外表面刷光，表面粗糙度 Ra≤0.4μm。 4.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29	肛门探针	10	个	1.长度 180mm±20mm，双头，柔性。 2.材质：医用不锈钢。 3.器械外表面亚光，表面粗糙度 Ra≤0.8μm。 4.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0	肛门镜	1	个	1.直径Φ22mm±2%，镜长 80mm±5mm，大号，筒式。 2.材质：医用不锈钢。 3.器械外表面刷光，表面粗糙度 Ra≤0.8μm。 4.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1	肛门镜	1	个	1.直径Φ19mm±2%，镜长 65mm±5mm，中号，筒式。 2.材质：医用不锈钢。 3.器械外表面刷光，表面粗糙度 Ra≤0.8μm。 4.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2	肛门镜	1	个	1.直径Φ22mm±2%，镜长 70mm±5mm，大号，筒式。 2.材质：医用不锈钢。 3.器械外表面刷光，表面粗糙度 Ra≤0.8μm。 4.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

				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3	肛门镜	1	个	1.直径Φ20mm±2%，镜长 60mm±5mm，中号，筒式。 22.材质：医用不锈钢。 3.器械外表面刷光，表面粗糙度 Ra≤0.8μm。 4.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4	肛门镜	1	个	1.镜体前端口径Φ20mm±2%,镜体后端口径Φ52mm±5mm，镜体长 70mm±5mm，喇叭式。 2.材质：医用不锈钢。 3.器械外表面刷光，表面粗糙度 Ra≤0.8μm。 4.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5	肛门镜	1	个	1.镜体前端口径Φ18mm±2%,镜体后端口径Φ42mm±5mm，镜体长 60mm±5mm，喇叭式。 2.材质：医用不锈钢。 3.器械外表面刷光，表面粗糙度 Ra≤0.8μm。 4.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6	自锁簧式持针钳（显微持针钳）	2	把	1.长度 225mm±20mm，头部宽度 0.8mm±0.2mm，直头。 2.材质：医用不锈钢。 3.器械外表面亚光，表面粗糙度 Ra≤0.8μm。 4.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7	主动脉阻断钳（1*2 凹凸齿）	2	把	1.总长 220mm±20mm，柄部角弯 85° ±5，弯高 128mm±20mm。 2.材质：医用不锈钢。 3.器械外表面亚光，表面粗糙度 Ra≤0.8μm。 4.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8	外科牵开器	1	个	不锈钢材质，成人瓣膜、搭桥多用途牵开器，可放置心脏固定器，两侧可固定瓣膜缝线，单双页可互换，最大牵开器距离≥190mm。
39	弹簧抓钳	1	把	1.抓钳夹持力应≥5N。材质：医用不锈钢。硬度≥30HRC。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0.2μm，亚光表面 Ra≤为 0.8μm，其余部分 Ra≤1.6μm。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2.规格Φ3±2%、Φ5±2%和Φ10±2%，工作长度 180-500mm 可选。 3.可选金属手柄和塑料手柄
40	弯剪刀	5	把	材质：医用不锈钢。器械表面粗糙度：Ra≤1.6μm。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规格可选。
41	冷光源	2	个	与我院现有内窥镜系统(品牌:奥林巴斯,型号:OTV-S190)接口匹配、兼容适配，全新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接口适配方案并承诺可实际对接使用。
42	导光束	6	个	与我院现有内窥镜系统(品牌:奥林巴斯,型号:OTV-S190)接口匹配、兼容适配，全新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接口适配方案并承诺可实际对接使用。
43	持针钳	1	把	持针钳夹持力≥5N，材质：医用不锈钢。硬度≥30HRC。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0.2μm，亚光表面 Ra≤0.8μm，其余部分≤1.6μm。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规格可选。

售后及服务要求：

1.仪器的调试、配送、培训：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和售后人员到医院现场负责，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同品种的器械有多种规格的，可根据医院实际使用情况调配。

2.保修期：设备保修 1 年，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损坏，供货方需提供备产品并免费更换。

其他说明：

1. 本招标文件内带“★”标识的条款（包含该条款下全部分项内容、数量、指标要求）属于“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当全部满足★条款要求，并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商务条款提供承诺书，技术要求需提供相关技术佐证材料）。若投标文件存在对任意★条款未响应、响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情形的，依据招标文件约定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带“▲”标识的条款为本项目重要商务、技术参数，投标人应予以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类参数不满足的，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标准进行扣分，不直接认定无效投标。

3. 未标注★、▲的一般技术要求，投标人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响应或材料不达标，按评标办法予以相应扣分。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所：{{未填写}}

联系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所：{{未填写}}

联系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同孚
TONGFU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标项序号、名称：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同孚 TONGFU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标项序号、名称：

序号	采购清单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1		XX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
2		XX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
3		XX					XX	XX	XX	产品名称	XXXXX
...											
...											
投标总报价（小写）（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质保年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注：

1. 以上为示例，具体对应采购清单内容填写。

2. 投标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所投产品价格之和。
3. 上述产品报价包含一切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请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投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品牌、产地及注册证信息。
5.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价格。设备合格证、操作手册，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的管线配件产品等设备安装使用必须的材料不另外报价，全部计入设备综合单价中。
6. 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 word 或者 Execl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 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同孚
TONGFU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六、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其他特定资质

1、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2、本次采购的悬吊 DSA、落地 DSA、滑轨 CT 设备，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规定，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还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的原厂生产类《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生产、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若所投产品已获得射线装置豁免备案，可提供有效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代替制造商、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同孚
TONGFU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肿瘤诊疗中心复合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同孚 TONGFU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 3-1）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3-2-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3-2-2）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3-2-3）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3）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4）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标的即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产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3-5-1）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3-5-2）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5-3）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3-5-4）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5-5）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3-5-6）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3-6）

八、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3-7）

九、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十、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3-8）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3-9）

十三、配置清单 （附件 3-10）

十四、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六、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七、其他资料

1 设备零配件报价表/年维保费用报价表/易损件价格报价表/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

2 提供设备信息与 PACS、LIS、集成平台等系统的接口方案（不另行收费）

3 设备原代码及维修密码无条件开放的承诺

十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同孚 TONGFU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3-1 投标函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11.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3-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同孚 TONGFU

附件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分2026-1889（二次））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 年月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2-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分 2026-1889（二次））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同孚 TONGFU

附件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同孚 TONGFU

附件 3-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标项序号、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同孚 TONGFU

附件 3-5-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标项序号、名称：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 3-5-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孚
TONGFU

附件 3-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3-5-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5-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第三条：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如全部为进口产品，或者提供符合本国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未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以上时，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如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4.未提供此声明函，则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优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同孚 TONGFU

附件 3-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3-7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标项序号、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同孚 TONGFU

附件 3-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标项序号、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要求条目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备注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同孚 TONGFU

附件 3-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所投产品质保期限：

三、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四、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六、其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同孚 TONGFU

附件 3-10 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生产厂家	产地	其他
1								
2								
3								
4								
5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注：1、本表填报为本项目投标全部货物（含主机、全套标配附件），所有设备均为原厂全新未拆封产品，无拆机、翻新、改装产品。清单内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 / 备案凭证所载信息一致。

2、“性能及指标”栏填写投标产品核心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完整响应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3、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删减标配组件；标配附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无需另行付费。任何选配、备选配件应当单独标注。

4、本表作为投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本表是合同履约、到货验收的核心依据。若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与本表信息不一致，以本表内容为准。

5、若为医疗器械配套配件，属于独立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单独在本表列明，并提供对应注册 / 备案证明。

6、配置清单作为验收依据。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技术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0-52 分）	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1.1 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其投标视为无效； 1.2 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负偏离在 10 条以内(含 10 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3 分，超过 10 条本项不得分，此项总分 30 分。 1.3《采购需求》中除上述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未标有“★”和“▲”的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在 44 条以内(含 44 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超过 44 条本项不得分，此项总分 22 分。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总分 52 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投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所投产品相关证书（加盖厂家公章），所投产品查询链接（体现所投产品相关信息）等（以上为“或”的关系）；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2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0-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供货计划、交货期保证措施、供货时间节点安排；2、备品备件、人员配备计划、保障措施；3、应急保障方案等。以上满分 6 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专业维护人员及服务体系（0-6 分）	3.1 专职维护工程师（4 分） 每提供 1 名专职运维人员得 1 分，最高 4 分。每名人员须同时提供：对应专业资格 / 培训证书 + 劳动合同或近半年社保凭证；若运维工作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须额外提供双方正式运维委托协议，第三方人员同样须提供上述劳动关系及证书材料。同一人员只计分 1 次；材料不全、证书专业不符

		的，该人员不计分。 3.2 备品备件库（2 分） 具备项目专用备品备件库，提供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产权证明，或第三方备件托管协议，同时出具库房专用承诺函，得 2 分；仅提供照片、无场地权属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0-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1、服务方案承诺；2、响应时间；3、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4、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培训覆盖面、预期培训效果等）；5、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等）。以上满分 5 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环保节能产品（0-1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注：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6	报价分（0-30）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同孚 TONGFU